



崇禎十六年癸未二月初七日辛未號

都承旨鄭太和

注書

左承旨金璫

假注

左副承旨洪憲

事變假注書柳志立

同前卷首申敏

事變假注書柳志立

上在昌慶宮停常參 經筵○申時日暉暉上有冠 冠上有戴色

內赤外青夜一二更月暉甚方有氣如火光○下直江華留守李漸加

首梁萬户簿润上而归。○兼兼房李程调昇平府达君臣金流玉握调产

曹判書臣李渾副提潤行房承旨右臣鄭方利亟曰伏東審陳日委針

聖候若何向來諸症俱差減之效乎且昨日伏承限今日連委之教然

則今日乃是間日明日又是彌日厨家所忌退行若再明何如臣未

多住這一處憂喜無依。敢來問安。並此仰承。蒙日時見教。要針

明日為之重刊。以上內閣以日紀。○蓋府曰。乞推考。勿為更類。○王雷草記。

